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交易

就471 BALESTIER物業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與本集團的合資企業Four Star成立了一家新的合資企業。於同日，Coliwoo Holdings、Four Star及合資公司已簽訂合資協議，當中載有合資公司的合資安排。成立合資企業旨在收購位於471/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2及473/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3的471 Balestier物業。合資企業成立完成後，於同日，合資公司訂立購買選擇權，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約定按購買價買賣471 Balestier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定本集團最高財務注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與本集團的合資企業Four Star成立了一家新的合資企業。於同日，Coliwoo Holdings、Four Star及合資公司已簽訂合資協議，當中載有合資公司的合資安排。成立合資企業旨在收購位於471/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2及473/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3的471 Balestier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在與Four Star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將達70%，其中40%通過Coliwoo Holdings擁有，30%通過Four Star擁有。本集團亦將對合資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隨後合資公司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Coliwoo Holdings
(2) Four Star
(3) 合資公司

有關訂約方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

協定比例：持有人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 Coliwoo Holdings (40%)
- Four Star (60%)

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包括Coliwoo Holdings 持有80,000 股價值 80,000新加坡元的合資股份，及Four Star持有 120,000 股價值 120,000新加坡元的合資股份。

合資公司的目標：合資公司的目標應限於：

- (a) 根據將要簽訂的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任何相關部門將施加的任何條款和條件購入及擁有471 Balestier物業；
- (b) (i) 為合資業務經營及營運471 Balestier物業；
(ii) 該物業合理附帶的所有活動、關注事項、功能及事宜；及
- (c) (a)及(b)段所述業務營運附帶的任何業務、承諾或活動。

物業管理：待合資公司就其開展業務獲得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後，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應根據主管部門可能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目前有效且適用的細則及法規簽訂適當協議，任命Coliwoo Holdings或其指定代理人來管理471 Balestier物業（作為合資業務）。

將簽訂的物業管理協議應包括：

- (i) 當合資公司著手就該物業進行資產增強計劃（「**資產增強計劃**」）時，合資公司須任命LHN Group Pte Ltd（「**LHNG**」）作為項目管理公司。LHNG將提供全方位的項目管理服務，以協調及管理各專業方從項目準備工作到採購、設計及項目施工交付所需的工作。就各項目而言，合資公司應按項目資產增強計劃成本的3.5%向LHNG支付項目管理費，惟於資產增強計劃期間每月最低費用為10,000新加坡元，用於支付其項目人員成本及資產增強計劃的監理成本；
- (ii) 合資公司向Coliwoo Holdings或其指定代理人支付合資公司合資業務每月收益10%的月費；

- (iii) Coliwoo Holdings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對合資業務的經營及營運進行全面管理；
- (iv) 合資公司應經營及營運471 Balestier物業（作為合資業務）。為此，合資公司應承擔與471 Balestier物業日常經營及營運有關的成本，例如支付所需人力（包括清潔工、安保員及接待員）的費用；
- (v) 合資公司應僱用並支付經營及營運合資物業（作為合資業務）所需的銷售及營銷服務費用；及
- (vi) 合資公司應支付管理471 Balestier物業所產生的支出、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及成本（包括成本超支）。

商標 : 訂約方同意，Coliwoo Holdings應從「Coliwoo品牌」（「**該品牌**」）合法擁有人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獲取該品牌的使用權。該等權利不得與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對任何第三方應負的任何義務有所衝突，且該等權利為就任何銷售及營銷服務使用該品牌的非獨家免版稅許可權。

董事會組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由Coliwoo Holdings任命兩名董事，Four Star任命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由Coliwoo Holdings任命的董事擔任。

在其任命人不再持有合資公司股份時擔任職務的董事應被視為已即時離職，且並無申索任何離職或其他補償，惟應計薪金及袍金（如有）除外。

合資公司的管理 :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決定將決定合資公司的管理及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營運範圍。

股東大會 : 合資公司的章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合資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採取任何行動。所有持有人大會（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人，包括主席、Coliwoo Holdings、Four Star，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

鎖定出售 : 倘持有人（「**鎖定股東**」）打算在合資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其所有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則鎖定股東必須向該另一持有人（「**受要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說明其打算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

受要約人可在收到出售通知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鎖定股東發出通知（「**鎖定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於出售通知日期按每股相同價格及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出售由受要約人或其代表持有的相同比例股份。

倘鎖定股東在收到出售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從任何受要約人收到鎖定出售通知，則鎖定股東可繼續出售。倘受要約人向鎖定股東發出鎖定出售通知，則鎖定股東只可在每份鎖定出售通知所述的所有股份（「鎖定出售股份」）以每股相同價格及按出售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情況下，出售其股份。

倘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不願意或無法購買任何鎖定出售股份，則鎖定股東可於出售其股份的同時，按鎖定出售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鎖定出售股份，前提是其他受要約人願意（但無任何責任）出售。

許可轉讓

： 向另一名持有人或許可受讓人進行的轉讓或出售，惟倘許可受讓人不再或將不再（就合資公司股份的賣方而言）是全資擁有該賣方的法團、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或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所全資擁有的法團，並且該賣方在最初提及的許可受讓人不再是全資擁有該賣方的法團、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或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所全資擁有的法團前，須促使有關權益轉回予該賣方本身或其另一名許可受讓人。

股份轉讓限制

：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對持有人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許可條件」），並獲得另一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持有人（「賣方」）無權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出售予任何人士，除非：

(a) 其為上述許可轉讓；

(b) 就將任何權益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被禁止人士外）而言：

(i) 賣方已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ii) 應由有關持有人轉讓的合資股份數量及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股東貸款面值（「銷售權益」）首先由賣方根據合資協議提供予另一持有人；

(iii) 許可條件已獲遵守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滿足；

(iv) 就未獲另一持有人承接的銷售權益而言，賣方有權在要約失效或被拒絕後的90天內，按不遜於最初給予另一持有人的條款將上述所有（而非僅部分）銷售權益轉讓予轉讓通知中指定的第三方（除被禁止人士外）。

合資公司的資金籌措

： 購買價應透過第三方融資撥付。倘第三方融資不足，則所需差額應由持有人按協定比例撥付。

持有人亦應在收到合資公司的索款通知或付款請求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提供協定比例的所需資金，以便合資公司能夠作出以下付款（「初始付款」）：

(i) 根據購買選擇權付予471 Balestier物業的賣方或471 Balestier物業賣方的律師可能要求的其他方；

(ii) 就購買選擇權應收取及付予新加坡稅務局局長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及

(iii) 與購買471 Balestier物業有關的其他費用。

倘合資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要求按協定比例作出資金出資，持有人應確保在收到合資公司有關其所佔部分的該付款金額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不遲於應向合資公司支付該金額的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或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三個營業日，通過股東貸款注入其部分的該資金出資。倘任何持有人違約而未能提供其就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協定比例的資金出資（「**短缺資金**」），則另一持有人（「**出資人**」）在違約持有人（「**違約持有人**」）發生該次違約時須有義務以股東貸款方式出資全部或部分短缺資金（「**替代出資額**」）。

融資擔保 : Coliwoo Holdings及Four Star須按協定比例就第三方融資各別地提供擔保。

股東貸款 : 持有人彼此間及向合資公司承諾，以協定比例出資合資公司所需而超過第三方融資的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不超過購買價（倘持有人同意）的35%（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初始付款及合資公司應付予有關機構的所有款項；

(b) 有關471 Balestier物業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支銷及支出（包括資本開支）；

(c) 因管理471 Balestier物業所產生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費用（包括費用超支）；

(d) 將載入物業管理協議的費用；及

(e) 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經持有人批准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該等額外資金需求，

且就此而言，持有人應各別按協定比例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股東貸款。

墊付的每筆股東貸款將按3%或互相協定且將每年應計的利率計息。所有應計利息應在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一個或多個日期按比例向全體持有人支付，因而毋須就一筆股東貸款的任何部分向任何持有人悉數支付應計利息，除非就該部分當時應計及未付予另一持有人的利息亦須在當時悉數支付，且除非當時就一部分未付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按比例部分支付予全體持有人，否則毋須就該部分償還應計利息。

股東貸款可由合資公司在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一個或多個日期全部或部分償還，前提是（除非合資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應按持有人各自的每筆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比例向全體持有人還款。

墊款 : 合資公司與持有人協議並向其承諾，合資公司應承擔持有人代表合資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負債總金額，並應就一名持有人作出及經另一持有人同意的任何該付款向持有人作出彌償。

最高財務出資額 : 持有人的最高財務出資額（包括合資公司額外股份的認購代價、購買價、將就第三方融資提供之擔保，以及合資協議下的股東貸款）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訂約方	最高財務出資額
Coliwoo Holdings	8,000,000新加坡元
Four Star	12,000,000新加坡元

Coliwoo Holdings及Four Star將透過內部資金來源撥付其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違約及賠償 : 倘任何持有人（「賠償持有人」）違反了其初始付款的任何付款義務，則該持有人應向另一位持有人（「受償持有人」）賠償受償持有人因賠償持有人的違約行為而可能遭受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損失、費用、損害、索賠、要求、訴訟、法律程序、負債及任何種類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額賠償基礎的所有法律費用或律師費），但不影響因賠償持有人上述違約行為而使受償持有人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濟助。

須根據本款作出賠償的任何付款須於收到要求付款的書面通知30天內支付。任何在30天期限結束前未能遵守通知的持有人，應向提出要求的持有人支付彼當時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利率為2%加上最優惠利率或融資銀行利率（以較高者為準），以每月未償還餘額複利計息，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按月支付，惟倘該月的最後一天不是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倘合資公司違反付款義務導致信貸提供機構強制執行相關承諾，已作出承諾的持有人將按照協定比例獲另一持有人妥善彌償。

違約持有人有責任向出資人支付替代出資額連同利息，利率為2%加上最優惠利率或融資銀行利率（以較高者為準），以每月未償還餘額複利計息，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按月支付，惟倘該月的最後一天不是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計息期或自到期應付該短缺資金予合資公司之日直至違約持有人向出資人繳納全部款項為止，違約持有人應在出資人支付替代出資額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該筆款項，除非出資人另行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出資人無義務將違約持有人的還款期延長多於六個月。

倘違約持有人不向出資人償還替代出資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出資人未給予延期還款或出資人授予的延期已屆滿，則出資人或出資人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被禁止人士除外）（「**第三方買方**」）有權購買違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但須一直遵守許可條件。

- 僵局** :
- (a) 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其續會的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
 - (b) 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續會的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
 - (c) 處理合資公司任何事務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連續兩次未獲通過；
或
 - (d) 處理合資公司任何事務的持有人決議案連續兩次未獲通過；
- 則合資公司董事會須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七日內，將僵局事項提交 Coliwoo Holdings及Four Star各自當時的首席執行官，而後者則須共同任命一名調解人對有關事項進行善意地商討並力爭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30天內（「**首席執行官解決期**」）將僵局事項友好解決。
- 倘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30天內無法就調解人達成一致，或未在首席執行官解決期內將僵局解決，則持有人有權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於僵局事項發生滿30天或首席執行官解決期滿後（視情況而定）的14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將僵局事項提交獨立仲裁員決定及解決。
- 收入分派** :
- 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在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的任何規限下，合資公司應以股息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將其所有稅後的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全部經審核利潤（每個財政年度）以協定比例分派（惟須受其營運資金要求所限）予其各持有人，分派須於有關賬目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 保留事項** :
- (a) 決定收購或出售合資公司價值超過 500,000新加坡元的資產；
 - (b) 決定收購及出售合資業務；及
 - (c) 改變合資公司的業務活動。
- 年期及終止** :
- 經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可能規定的批准後，合資協議由合資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無時點限制並於合資公司解散時隨即停止及終止。

於合資協議範圍內，「營業日」指在新加坡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非週六、週日或刊憲的公眾假期）。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Coliwoo Holdings的資料

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長，其在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而該等業務完全融合且相輔相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Coliwoo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Four Star的資料

Four Star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Handicrafts Pte. Ltd.擁有 50%，及W&S Star Pte. Ltd. 擁有 50%。Four Star的主營業務為彈簧床墊及相關傢私產品貿易。

W&S Star Pte. Ltd. 主要從事一般倉儲，由Low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W&S Star Pte. Ltd.及Low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其註冊的主營業務是為外籍人士、在職專業人士及其他個人提供共居住宿服務。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收購位於471/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2 及 473/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3的471 Balestier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呎，為永久業權物業。

根據合資協議，擬收購471 Balestier物業用於合資公司經營及營運共居酒店。

有關471 BALESTIER物業的資料

471 Balestier物業目前是一間酒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471 Balestier物業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Four Star及 Low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企業就以購買價15,000,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買賣 471 Balestier物業訂立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為471 Balestier 物業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向471 Balestier物業的賣方支付75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購買價的5%）作為按金。該購買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六個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成立合資企業的理由

簽訂合資協議及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空間優化業務分部的共居物業供應，因其擬以COLIWOO 品牌經營471 Balestier物業作為共居酒店，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COLIWOO的品牌價值。

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認購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及股東擬提供貸款及擔保的條款）乃由合資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合資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企業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在與Four Star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將達70%，其中40%直接通過Coliwoo Holdings擁有，30%通過Four Star擁有。本集團亦將對合資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隨後合資公司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定本集團最高財務注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Coliwoo Holdings的資料」所披露，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訂立收購471 Balestier物業的合資協議是本集團擴大其共居物業組合的戰略及計劃的一環。自471 Balestier物業產生的溢利將於空間優化業務項下入賬。因此，就收購及經營471 Balestier物業而訂立購買選擇權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簽訂合資協議刊發本公告的披露規定乃援引自凱利板規則第七章。預期收購471 Balestier物業及成立合資公司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每股盈利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作為在新交所凱利板及聯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遵守更繁瑣的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編製了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471 Balestier 物業」	指	位於471/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2 及473/A/B/C Balestier Road, Singapore 329843的物業
「協定比例」	指	合資公司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即Coliwoo Holdings持有40%、Four Star持有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Coliwoo Holdings」	指	Coliwoo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主管部門」	指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委任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ur Star」	指	Four Star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其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Handicrafts Pte. Ltd.持有 50%，及由W&S Star Pte. Ltd. 持有 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和服務稅（基於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現行稅率）
「持有人」	指	合資公司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
「合資協議」	指	Coliwoo Holdings、Four Star 及合資公司就（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業務」	指	合資公司的業務，即將471 Balestier物業用作經營及營運共居酒店
「合資公司」	指	471 Balestier Pte.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Coliwoo Holdings 擁有 40%，由 Four Star 擁有 60%，總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
「合資訂約方」	指	Coliwoo Holdings 與 Four Star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w先生」	指	Low See Ching (Liu Shijin) 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及為W&S Star Pte. Ltd. 的最終唯一股東
「購買選擇權」	指	471 Balestier物業賣方（獨立第三方）與合資公司就以購買價買賣471 Balestier物業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從而形成對該交易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許可受讓人」	指	有關任何持有人而言，持有由該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任何其他法團，或該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法團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法團，而於合資協議有效期內仍然如是

「被禁止人士」	指 (a)其他持有人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b)倘某人士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聯合則構成非法或不實際可行，則為任何該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歐盟、美國、新加坡或對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的業務具重要性的管轄權的制裁）；或(c)考慮到現有持有人和合資公司的公共聲譽，倘與某人士聯合則對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的聲譽構成重大損害，則為任何該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人、其聯屬人士或管理層的犯罪行為的公開歷史）
「購買價」	指 471 Balestier物業購買選擇權中規定的購買價格，即為 15,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監管機構」	指 聯交所或包括新交所在內的任何監管機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第三方融資」	指 合資公司按持有人合理接受的條件從銀行或其他信貸提供機構獲得的貸款和其他信貸，藉此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承諾」	指 就第三方融資提供的債券、承諾、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